

(上接B21版)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总监
牟其婷女士,研究部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额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分离,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从事第二项所述基金运作业务;
-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的监盘;
- 8.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投资组合情况。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约定定期将基金财产分配比例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定期申购并赎回基金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定期报告基金财产管理业的公告、年报、招募说明书和其他相关资料15天以上;
- 17.确保需要披露基金投资资讯的各项文件或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收、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对解散、依法撤销或破产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有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道歉;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基金账户委托给三方托管时,应当对第三方办理相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建立并完善基金财产管理制度;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托管人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从事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交易;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出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或者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10)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2)信息被严重不真实,误导公众;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交易;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出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或者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10)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2)信息被严重不真实,误导公众;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4.不了解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利用职务之便以其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或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销售人的职责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出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或者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10)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2)信息被严重不真实,误导公众;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4.不了解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利用职务之便以其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出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或者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10)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2)信息被严重不真实,误导公众;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4.不了解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利用职务之便以其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出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或者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10)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2)信息被严重不真实,误导公众;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4.不了解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利用职务之便以其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出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或者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10)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2)信息被严重不真实,误导公众;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